

審計師報告



致： 大众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經審核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大众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刊載於第36至67頁)。這些財務報表由貴公司的董事們負責，他們關於這些財務報表的意見刊載於第34頁。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就這些財務報表作出我們的獨立意見，並按照1981年百慕大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就本報告書的內容，我們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我們的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畫並進行審計，以就這些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實質性誤述獲得合理的確定。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的方式，檢查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金額和所披露事項的相關憑證。審計工作還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們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所做出的重要估計，以及評價整個財務報表的陳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審計工作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我們認為，這些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法令關於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實公正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該截止日期之年度的利潤和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年2月28日